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拟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聘任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葛 勇

江泽文

鹿存强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